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9月21日 公告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1-0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684,030,占总股本比例:0.43%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202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32256)中所持有的2,28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830363),过户价格为10.31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80,100股,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5、2025年11月8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解锁的股票数量为91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6、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8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8日届满,对应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912,04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280,100股的40%,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684,03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280,100股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289,582,015.73元,较2023年增长19.44%,公司2025年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6,895,826.82元,较2023年增长149.49%,满足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按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应为1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权益份额。



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比例(S)。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且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择机出售,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若选择出售,则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执行既定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规则。针对部分不满足当期解锁资格的持有人,对应份额按规则作出如下处理:

离职持有人对应的未解锁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额收回;

经考核认定个人层面考核绩效未达标的员工,其对应持股份额全额收回。

上述收回的份额,统一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处置。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持有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满足当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8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当年可归属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持有人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能解锁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5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56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可转债转股。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81,81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72,72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泰转债”将于2027年7月6日到期,若公司未能在“国泰转债”到期前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后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10、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3日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27,732,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9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05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由11.20元/股(含)调整为11.00元/股(含)。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可转债转股	3,181,818	2,272,727	3,500.00	2,500.00	0.14%-0.20%

①以截至2026年11月6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及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限为0.20%,下限为0.14%。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准。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2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因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3日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由11.20元/股(含)调整为11.00元/股(含)。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81,81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72,727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1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81,81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1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355,663	1.56	27,628,390	1.70	28,537,481	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376,560	98.44	1,600,103,833	98.30	1,599,194,742	98.25	
总股本	1,627,732,223	100.00	1,627,732,223	100.00	1,627,732,223	100.00	

注:比例均按公司截至2026年11月6日的总股本计算,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7,616,837,970.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32,482,362.53元,流动资产37,029,813,383.38元。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46,275,087.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147,936.81元。

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0.07%、0.21%、0.0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和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1,8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35)及《江苏国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6-03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泰转债”将于2027年7月6日到期,若公司未能在“国泰转债”到期前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后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安排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18年5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9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ST金顶	2026/11/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电子邮箱:scxjt6006786@scxjt.cn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先生